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字第1號
115年度救字第81號

原　告　即
聲　請　人　莊榮兆
　　陳國楨
　　林麗令
　　李金龍
　　簡麗珠
　　張雅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所提起訴狀及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所提聲請訴訟救助狀全體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逾期即駁回其訴及聲請。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並未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7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提「民事：起訴前恭請即先保全青天部長命懲及馬總統公益紀錄再創教材狀」即起訴狀，應以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表明均有提起訴訟之意思表示，惟原告所提之起訴狀僅以列印「具狀人　莊榮兆　陳國楨

林麗令　李金龍　簡麗珠　張雅然」等文字，其下僅有上述原告簽名影本，不符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115年3月13日所提「民事聲請鄭法官簽報許庭長至總統府開庭及准訴助救好法官不跳樓死諫」即聲請訴訟救助狀，係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之電信傳真方式，傳送訴訟文書至本院，並聲請訴訟救助，惟其上獨漏聲請人張雅然之簽名或蓋章，且其上亦無其餘聲請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正本，然依前揭說明，以電信傳真傳送文書者，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是原告即聲請人於115年2月3日所提起訴狀及115年3月13日所提之聲請訴訟救助狀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顯非適法，茲限原告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115年2月3日起訴狀及115年3月13日聲請訴訟救助狀上全體原告即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勿以影印方式替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鄭宇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怡君